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资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39,200	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23,000	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16,200	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57,300	17,761	0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55,500	17,761	0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1,800	0	0
合计		110,998	96,500	56,961	0

截止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 57,202.1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藏旅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同意西藏旅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